**延吉市朝阳川灌区水南干渠修复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49号-JLJS[2025]-07-CG01**

**采 购 人：延吉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嘉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18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96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_Toc1637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_Toc168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_Toc28831)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_Toc6282)0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_Toc29587)2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延吉市朝阳川灌区水南干渠修复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吉市朝阳川灌区水南干渠修复改造工程潜在供应商应在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49号-JLJS[2025]-07-CG01；

2.项目名称：延吉市朝阳川灌区水南干渠修复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448453.00元；

5.采购需求：修复改造干渠1条，总长 723m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地点: 延吉市朝阳川镇

7.计划工期：14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8日，计划完工工期：2025年12月31日。

8.质量要求：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l76-2007）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标准的合格工程；符合现行水利行业施工安全相关标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相关材料：

3.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6在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企业信息已在《吉林省水利建设信息平台》(www.jlssljsxx.com) 公开，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能力；

3.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 **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5日16点30分。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吉市水利局

地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局子街116号

联系人：车青龙

联系方式：18443337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嘉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长白山东路435号

联系人：张瑜

联系电话：0433-8379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瑜

电　话：0433-8379888

监督部门：延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延吉市水利局  地 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局子街116号  联 系 人：车青龙  联系方式：1844333751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嘉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长白山东路435号  联系人：张瑜  电话：0433-8379888 |
| 1.1.7 | 项目名称 | 延吉市朝阳川灌区水南干渠修复改造工程 |
| 1.1.8 | 建设地点 | 延吉市朝阳川镇 |
| 1.1.9 | 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 2448453.00元 |
| 1.1.10 | 结构类型 | / |
| 1.1.11 | 标段划分 | 标段划分1个,即SG01标段。 |
| 1.2.1 | 资金来源 |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14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8日，计划完工工期：2025年12月31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l76-2007）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标准的合格工程；符合现行水利行业施工安全相关标准 |
| 1.3.4 | 安全要求 | 符合现行水利行业施工安全相关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2022-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供应商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当年到至今的财务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4）在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网站截图）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企业信息已在《吉林省水利建设信息平台》(www.jlssljsxx.com) 公开，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资格：**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质检员**必须具有水利工程质检员岗位资格证书；  **安全员**必须持有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其他要求**：  （1）其他要求：项目班子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专职安全员和财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满足持证上岗条件，提供合法的劳务合同，并提供社会保险证明。  （2）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磋商，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须提供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4 |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详见正文1.4.3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磋商答疑会 | □ 召开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2.2.2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相关文件1日内 |
| 2.3.1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相关文件1日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3 | 报价方式 | 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 |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000元**/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供应商以转账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至吉林省嘉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基本账户中。  经采购人的授权，由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吉林省嘉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22050168863800002590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人指定账户。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注：采购人有权通过函询查证等方式，核实保函的真实有效性，对于不能查证属实的，采购人将视为其保函无效，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对于伪造保函的，采购人将向公安机关举报。**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0年7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7月1日-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和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递交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2份（含有公章的PDF格式或者含有电子签章的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版保持一致）。  注：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相同。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7月29日09时00分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地址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 否  □ 是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5.2 | 磋商程序 |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  （2）由供应商进行解密；  （3）解密完成后由评审小组进行初步评审；  （4）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1人，专家2人。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
| 7.2.1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7.4.1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现金  履约保函的金额：合同价的 3%  □不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报价轮次 | 本次磋商共2轮报价（含首轮报价） |
| 10.2 | 第二轮报价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发起二次报价，供应商在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 |
| 10.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 |
| 10.4 | 供应商联系方式 | 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确保往来函件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
|  | 开标 | **开启方式：**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为：586-126-154，供应商开标前30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供应商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远程解密：**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供应商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供应商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供应商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CA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注：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符之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 **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1.6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1.7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本采购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本采购项目结构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本采购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本次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磋商、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4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主管部门取消磋商项目所在地的磋商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

（5）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

（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响应文件格式

(8）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本章11.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

2.4.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或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1.1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1.2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1.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3.1.4 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1.5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1.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3.1.7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3.4 磋商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响应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响应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第7.4条规定签订合同后5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4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应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10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不计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成果文件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网络截图”提供相关查询记录网络截图并加盖公章。

3.5.7“承诺书”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要求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

（2）由供应商进行解密；

（3）解密完成后由评审小组进行初步评审；

（4）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

**5.3 磋商其他事项**

（1）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发起二次报价，供应商在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工程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6.1.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6.1.3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6.1.4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1.5 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3）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1.6 磋商小组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7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7．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公示**

7.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2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报价无效及废标**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6）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二次报价会议或参加二次报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7）未按规定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8）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9）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10）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11）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2）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4）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15）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7）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18）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19）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0）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6）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5.1.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5.2.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9.5.2.4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报价轮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第二轮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

收费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100以下 | 100～500 | 500～1000 | 1000～5000 |
| 费率（%） | 1 | 0.7 | 0.55 | 0.35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5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l％＝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合计收费＝1+2.8＝3.8（万元）

10.5供应商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6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0.6.1评审活动终止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6.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0.6.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7违法违规情形

10.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采购人在二次报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7.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0.8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0.8.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0.8.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审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 供应商证件材料 |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提交的各种证件或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许可证是否一致 |
| 磋商响应文件签  字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报价唯一 |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等级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
| 证件有效性 | 供应商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许可证等是否有效 |
| 人员资格 | 1. 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2. 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质检员必须具有水利工程质检员岗位资格证书；  4. 安全员必须持有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C 类）。  5.其他要求：项目班子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专职安全员和财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满足持证上岗条件，需提供合法的劳务合同，并提供社会保险证明。 |
| 财务状况 | 近三年（2022-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供应商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当年到至今的财务证明材料）。 |
| 信誉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与安全 | 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l76-2007）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标准的合格工程。；符合现行水利行业施工安全相关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有。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修正报价 | 投标修正报价（如有）：投标报价修正：修改总价，同时修改有关分项报价及单价分析表；计算误差：经算术修正最终投标报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3%以下，且投标人接受修正报价。 |
| 澄清和说明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修正。 |
| 星号单价（如有） | 投标单价不大于招标文件星号单价 |
| 临时工程价格 | 临时工程单价不大于该项临时工程招标控制单价 |
| 不拖欠农民工资 | 针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资的响应性承诺，且有违约的经济自罚措施。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企业综合实力： 10 分  投 标 报 价： 40 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 工程基本概况（2分） | 工程基本概况描述清楚全面得2分，描述不清楚或不全面得1分，描述错误或没有描述得0分； |
| 施工总布置 （2分） | 施工总体布置科学合理得0-2分； |
| 整体工程施工方案（6分） | 施工工序安排合理程度 0-2 分； |
| 施工导流、降水及排水安排布置合理程度 0-2 ； |
| 施工重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合理程度 0-2分； |
| 施工测量控制（1.5分） | 施工测量控制网（点）布设全面有效、高程点布设满足 精度要求1分，网点布设不全或精度不满足要求 0.5 分， 没有控制网点布设 0 分； |
| 施工放样方法正确、控制措施有效 0.5 分，放样方法不正确或没有放样方法 0 分。 |
| 主体工程和重要临时工程施工方法及相应措施（13分） | 施工方法及工艺的先进合理性（8分）：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合理程度 0-4分；  施工工艺合理程度 0-1.5 分；  砼分仓分块图和土方施工示意图合理程度0-1.5分；  机械设备配备及劳动力安排合理程度 0-1 分 |
| 料场规划及土石方平衡（2分）：  料场规划合理程度 0-1 分；  土石方平衡合理程度 0-l 分。 |
| 施工强度的均衡性（2分）：  各单元工程施工强度合理程度 0-1 分；  主要单元工程施工强度曲线合理程度 0-1 分。 |
| 施工质量控制（1分）：  单元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合理程度 0-1 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期的措施（8分） |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得 0-l 分；  保证工期措施合理有效得 0-l 分；  冬、雨季施工措施合理有效得 0-l 分；  施工进度日程表准确合理得 0-l 分；  主要材料需求计划合理得 0-l 分；  劳动力平衡计划合理得 0-l 分；  财务资金计划合理得 0-l 分；  对质量、成本与工期的关系论述清楚得 0.5分，否则得0分；  最优工期分析准确得 0.5分，否则得0分 |
| 主要机械设备计划安排（1分） |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供需计划安排满足施工进度和强度 0-1 分 |
| 质量控制措施（5分） | 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控制方法可行 0-1 分；  对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检测、试验种类和数量符合规程规范要求 0-1 分；  质量控制责任制健全 l 分，否则得 0 分；  质量检查验收程序符合规定 0.5 分，否则得 0 分；  质量缺陷补救措施可行 0.5 分，否则得 0 分；  质量管理目标明确 0.5 分，否则得 0 分；  质量信息反馈系统健全灵敏 0.5 分，否则得 0 分。 |
| 安全度汛措施（1分） | 安全度汛机构设置合理且责任明确 0.5 分，否则得 0 分；  主体工程施工安全度汛方案及技术措施切实可行、超标准洪水预案具有可操作性 0.5 分，否则得 0 分。 |
| 安全生产措施（3分） | 安全生产机构健全、责任明确 1 分，否则得 0 分；  安全措施经费满足 0.5 分，否则得 0 分；  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建立安全责任制 0.5 分，否则得 0 分；  职业健康工作计划 0.5 分，否则 0 分；  有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诺及制定现场应急救援预案 0.5 分，否则得 0 分 |
| 文明施工技术措施（2分） | 施工现场清洁、物料堆放、工器具摆放规整 0.5 分，否则得 0 分；  制定料场、仓库管理办法 0.5 分，否则得 0 分；  有保证生活区卫生清洁措施 0.5 分，否则得 0 分；  有保证施工区内农田、农道和消除行车粉尘措施 0.5 分， 否则得 0 分 |
| 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2分） | 水土保持措施切实可行1 分，否则得 0 分；  对影响环境因素识别准确0.5 分，否则得 0 分；  保护环境和解决环境影响措施切实有效0.5分，否则得 0 分 ； |
| 保修承诺、保修措施及优惠条件（2分） | 保修承诺、保修措施、优惠条件符合规定且具体可行 2分，否则得 0 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分）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与施工总体布置、施工现场实际相吻合得 1 分，基本吻合得0.5分，不吻合得 0 分 |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0.5分）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强度、计划工期相符得 0-0.5 分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及企业综合实力**  （10分） | 拟投入本招标工程的项目经理素质和能力（1分） |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担任过水利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且验收合格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担任过寒冷地区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且验收合格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项目部组成（1分） |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验、安全、财务人员为必须配备人员，其他人员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具有相应的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且满足施工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企业综合实力（3分） | 投标人近5年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施工且验收合格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近5年承担过1项寒冷地区类似工程施工且验收合格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为本次投标出具合格有效的资信证明得0.5分，没有资信证明或资信证明不合格得0分。 |
| 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截至开标之日均在有效期内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信用等级  （5分） | 按照《吉林省水利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的规定，吉林省水利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在吉林省水利建设信息平台注册并公开企业信息的水利施工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初始信用等级为A级，信用等级分为5分。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以吉林省水利建设信息平台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评标赋分标准为：  （1）信用等级为A级的，信用等级分为5分。  （2）信用等级为B级的，信用等级分为4分。  （3）信用等级为C级的，信用等级分为3分。  （4）信用等级为D级的，信用等级分为1分。  （5）信用等级为E级的，信用等级分为0分。  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投标人信用等级低的进行评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分 |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低的优先；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初步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最后报价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使得其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4.3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需进行价格扣除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完成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l）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 项、第1.6.2 项、第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己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定。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令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胜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己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涯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责任。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对承包人的施工安全工作进行全面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

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 5款商定或确定。

9.2.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

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

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治安保卫**

9.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环境保护**

9.4.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事故处理**

9.5.1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水土保持**

9.6.1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文明工地**

9.7.1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防汛度汛**

9.8.1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

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

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

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

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清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清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

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

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工程  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付款 | 质量保留金扣留 | 材料款  扣除 | 预付款  扣还 | 其他 | 应收款 | 累计  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 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

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

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

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

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

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

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问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清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清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清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 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 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12.5.2项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约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问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问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质量评定**

13.7.1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1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问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一(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

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

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计日工**

15.7.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清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目\_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t1  Ft2 Ft3 Ftn

△P=PO［A+｛B1×—＋B2×—＋B3×—＋…＋Bn×—｝－1］

F01 F02 F03 F0n

式中：△ 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一第17.3.3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己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清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

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清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

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中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

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办理。

**17.3.4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清。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清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

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清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1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阶段验收**

18.5.1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专项验收**

18.6.1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竣工验收**

18.7.1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才能在施后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 4. 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

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问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 2. 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清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 7. 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问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问问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

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发包人的索赔**

23.4.1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 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

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争议评审**

24.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 2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问，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仲裁**

24.4.1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延吉市水利局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

1.1.4 日 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期质量保修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限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移交证书颁发之日开始计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延吉市依兰镇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永久工程用地。

2.3.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用地范围为：承包人临时修建的生产、生活设施用地。

**2.8 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照《吉林省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对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15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4）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5）按第17.1款约定，确定结算工程量；

（6）按第17.2款约定，确定支付预付款；

（7）按第17.3约定，确定工程进度付款；

（8）按第17.5.2条约定，确定完工付款证书；

（9）按第17.6条约定，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应按第15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2）施工中所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质量必须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在工程中采用。

（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与责任。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若发生未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的纠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群体上访事件，发包人将在履约保证金额度内直接支付民工工资。

**4.3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全部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投标确定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1）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2）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企业应当于变更5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经理的，企业应当于项目经理变更5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更换其余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

4.6.6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要在投标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发包人进行的地质勘探工作未能查明的地下溶洞或溶蚀裂缝、软弱带及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不提供任何工程设备。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发包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不提供任何临时设施。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修建，其中临时房屋按发包人要求建设，费用已计入承包合同价中。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的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提供的施工材料运输路线及运距只作为投标人参考使用，若因其他原因造成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的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施工图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工程未发生严重违法乱纪事件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且符合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考核标准的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30 ㎜的雨日超过3 天； `

（2）风速大于10m/s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35℃的高温大于3天；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9%99%8D%E9%9B%AA%E9%87%8F&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10mm及以上。

（5）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1 |  |  |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的合格率标准 。优良标准为： /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项目法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土工、管道等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25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和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工程施工期间主材的价格调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当地的材料价格信息共同协商确定价格调整方法及执行标准。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开工预付款的额度为： 30% 签约合同价。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 30% 签约合同价。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5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90 %时全部扣清。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有关签证资料、变更通知单、最终结算清单等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标准，验收程序为：应遵守《水利工程项目验收规定》水利部30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由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缺陷责任期限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移交证书颁发之日开始计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延吉市朝阳川灌区水南干渠修复改造工程以及需要投保的临时工程项目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保险人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保险人确定，保险期限按实际施工期限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就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

保险条件： / 。

* + 1.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承包人承保的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己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l）中标通知书；

(2）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承包人项目经理：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9．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履约担保

**履 约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行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７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预 付 款 担 保 函**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度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７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呢：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1.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2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量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 1.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  |  |  |  |
|  |  | 延吉市朝阳川灌区水南干渠修复改造工程 | | | 工程 |  |
| 招标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招 标 人: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造价咨询人: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  |  |  |
|  | 延吉市朝阳川灌区水南干渠修复改造工程 | | | 工程 |
| 招标工程量清单 | | | | |
| 招 标 人: |  |  | 造价咨询人: |  |
|  | (单位盖章) |  |  |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
|  | (签字或盖章) |  |  | (签字或盖章) |
| 编 制 人: |  |  | 复 核 人: |  |
|  |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  |  |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
| 编制时间: |  |  | 复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延吉市朝阳川灌区水南干渠修复改造工程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 | | | | | | | | |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量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延吉市朝阳川灌区水南干渠修复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第1页 共2页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特征 | | | 计量 单位 | | | 工程 数量 | |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 | 备注 | | | |
|  |  | | |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水南干渠工程 | | |  | | | m | | | 723 | |  | |  | | | |
| 1 | 500101002 | | | 清皮(运2km) | | | 1.土类分级：Ⅲ类土  2.断面形式及尺寸：详见图纸  3.运距：2km | | | m3 | | | 2542.52 | |  | |  | | | |
| 2 | 500101002 | | | 土方开挖（运20m以内） | | | 1.土类分级：Ⅲ类土  2.断面形式及尺寸：详见图纸  3.运距：场内暂存 | | | m3 | | | 4029.15 | |  | |  | | | |
| 3 | 500103001 | | | 土方回填 | | | 1.土质及含水量：Ⅲ类土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现场碾压试验确定。  3.填筑干密度、渗透系数：详见设计要求  4.运距：利用方，开挖利用料 | | | m3 | | | 3286.62 | |  | |  | | | |
| 4 | 500101002 | | | 余方弃置（2km) | | | 1.土类分级:Ⅲ类土  2.运距:2km | | | m3 | | | 164.085 | |  | |  | | | |
| 5 | 500103007 | | | 卵砾石垫层 | | | 1.颗粒级配：卵砾石、级配详见设计要求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现场碾压试验确定  3.填筑体相对密度：详见设计要求  4.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 | | m3 | | | 1292.52 | |  | |  | | | |
| 6 | 500109001 | | | 矩形槽混凝土（C30、F250） | | | 1.部位及类型：矩形槽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商品砼C30  3.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F250  4.级配、拌制要求：二级配  5.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 | | m3 | | | 1249.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延吉市朝阳川灌区水南干渠修复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第2页 共2页 | | | | | | |
| 序号 | | 项目编码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 | 工程 数量 | |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 | 备注 | | | | |
| 7 | | 500109001 | | | 素混凝土垫层（C20） | | | 1.部位及类型：垫层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商品砼C20  3.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  4.级配、拌制要求：二级配  5.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 m3 | | | 257.32 | |  | |  | | | | |
| 8 | | 500109009 | | | 伸缩缝（聚乙烯泡沫板） | | | 1.伸缩缝部位：矩形槽  2.填料的种类、规格：闭孔型聚乙烯泡沫板、2cm厚 | m2 | | | 206.13 | |  | |  | | | | |
| 9 | | 500110001 | | | 钢模板 | | | 1.类型及结构尺寸：普通模板  2.材料品种：钢模板  3.制作、组装、安装和拆卸标准(如强度、刚度、稳定性)：满足质量标准  4.支撑形式：投标人自行考虑 | m2 | | | 4254.93 | |  | |  | | | | |
| 10 | | 500111001 | | | 钢筋制安 | | | 1.型号、规格：综合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 t | | | 74.68 | |  | |  | | | | |
| 11 | | 500109008 | | | 止水 | | | 1.止水类型：埋入式止水结构形式  2.材料：橡胶 | m | | | 704.99 | |  | |  | | | | |
| 12 | | 500105009 | | | 浆砌石拆除 | | | 1.运距：弃运2km | m3 | | | 1512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施工交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1 | | 500114002 | | | 临时施工路 | | | 1.材料及规格：投标人自行考虑 | km | | | 1 | |  | |  | | | | |
| 二 | |  | | |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 |
| 1 | | 500114002 | | | 施工仓库 | | | 1.材料及规格：投标人自行考虑 | m2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延吉市朝阳川灌区水南干渠修复改造工程 | | | | |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一 | | | 房屋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 |
| 1 | | | 施工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其他临时工程 | | | | | | | |  | | | | | | | |
| 1 | | |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 | | | |
| 合同编号: | | |  |  |
| 工程名称:延吉市朝阳川灌区水南干渠修复改造工程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1 | 人工 |  |  |  |
| 1.1.1 |  |  |  |  |
| 1.1.2 |  |  |  |  |
| 2 | 材料 |  |  |  |
| 1.2.1 |  |  |  |  |
| 1.2.2 |  |  |  |  |
| 3 | 机械 |  |  |  |
| 1.3.1 |  |  |  |  |
| 1.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 | | | |
| 合同编号: | |  |  |
| 工程名称:延吉市朝阳川灌区水南干渠修复改造工程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预留金 | 116593.00 |  |
|  | 合计 | 11659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  |  |  |
| 工程名称:延吉市朝阳川灌区水南干渠修复改造工程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供应价(元) | 供应条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施表 | | | | |
| 合同编号: | | |  |  |
| 工程名称:延吉市朝阳川灌区水南干渠修复改造工程 | |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一、一般规定**

**1、工程概况**

1.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

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工程任务和规模

1.2.1 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1）保障基本农田安全及农民生产安全的需要

朝阳河屯田村段两岸以水旱田为主，本工程的实施将提高基本农田的防洪标准、防止水土流失，是保障屯田村内主要基本农田及两岸农民生产安全的根本保障。

（2）保障两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

历史上曾经发生的大洪水给朝阳河干流两岸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生命财产损失。近几年来局部暴雨造成的洪灾施虐，特别是2016年第10号台风“狮子山”及2017年《7.20洪水》，朝阳河屯田村段两岸受到了严重的影响。究其原因，还是排水工程不配套为主要原因。

（3）保障两岸经济发展的需要

因资金问题，区域内防洪工程建设滞后。改革开放以后，区域内主要城镇段防洪工程有所改善，但农村段仍处于原始状态，排涝体系不完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排涝安全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建立和完善区域内排涝体系势在必行。

1.2.2 工程任务

治理屯田村农田排水沟道使其满足10年一遇洪水标准，是以防治山洪为主，解决当地农田内涝问题，保护当地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1.4.3 工程规模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的规定，屯田村农田排水沟道设计标准为10年一遇洪水，工程级别为5级。

本次设计主要包括新建排水沟道588m，桩号0+000～0+588。排水沟道结构为现浇钢筋混凝土矩形槽结构。

新建过路箱涵1座，八字墙3处。

**2、主体工程合同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延吉市朝阳川灌区水南干渠修复改造工程

招标内容：修复改造干渠1条，总长 723m等

**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3.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1）**由发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应由监理人按本部分技术条款第**3.2**条签定的供图计划提供施工图纸给承包人。

**（2）**发包人在履行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基本资料、材料样品、试验成果，以及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录像、照片、会议纪要等所有图纸、文件（包括软件、移动硬盘）和影像资料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3.2** 发包人供图计划

（1）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内，与承包人共同商签各年度的发包人供图计划，经合同双方签定的供图计划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2）每年四季度末，监理人应根据上述供图计划，提供详细的下年度供图计划给承包人。

（3）不论何种原因调整和修订了合同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及时与承包人共同修订供图计划，并作为执行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4）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2份各类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要求增加提供图纸份数，并为增供的图纸支付费用。

**3.3**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期限

（1）用于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总布置所需的工程枢纽总布置图和主要工程建筑物布置图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2） 用于各工程项目施工的工程建筑物结构布置图、体形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14天提供给承包人。

（3）用于工程施工的开挖支护图、配筋图、细部设计图和浇筑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部位施工前21天提供给承包人。

（4）用于机电设备安装的安装总图及其有关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包括由设备供货商提交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应在机电设备安装开始前14天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机电设备安装的埋设件图纸应在安装埋设前14天前提供给承包人。

（5）用于金属结构的制作和安装（如压力钢管、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以及闸门和启闭机的安装等）的安装总图、分件图、安装说明书等图纸和文件，应在开始制作安装前28天提供给承包人。

（6）用于安装监测仪器安装和埋设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应在开始安装埋设前28天提供给承包人。

**3.4** 施工图纸的修改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上述第**3.3**条的规定提交施工图纸后，应进行详细检查，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时，应在收到图纸后的7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确认需要作出修改或补充时，应在接件后7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施工图纸重新提交给承包人。

**2.** 监理人发出施工图纸后，需要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时，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14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

**3.** 若因施工情况紧急，监理人无法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签发修改施工图纸，可以临时发出施工图修改通知单，但应在此后的合理时限内补发正式施工图纸。

**4、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4.1** 承包人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7天内，根据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编制一份由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人文件提交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的7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文件的内容应包括以本部分技术条款**4.2**~**4.5**条规定的各项提交件，以及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

**4.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

**（1）**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项目，应在该项目开始施工前28天，提交该项目的总布置图、结构详图及其设计依据，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提交上述临时工程项目的基本资料、试验成果、施工样品，以及所有图纸、文件和影像资料等，其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3** 施工总进度计划

**（1）**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0.1款要求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采用关键线路法编制网络图。网络图应包括以下各项数据和内容，表述全部工程施工作业间的逻辑关系：

1）作业和相应节点编号；

2）各项施工作业间的衔接逻辑和协调关系；

3）持续时间；

4）最早开工及最早完工日期；

5）最迟开工及最迟完工日期；

6）总时差和自由时差；

7）主要项目施工强度曲线；

8）附需要资源和说明。

**（2）**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各工程施工控制节点工期要求。

**4.4** 施工总布置设计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准。监理人应在签收后7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其内容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二部分所列各项临时设施的设计和使用要求进行总平面布置，施工总布置的占地范围不得超过发包人划定的界线。

**（3）**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三部分有关“施工安全措施”和第四部分“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保护好临时设施周围的边坡、冲沟、河道、河岸的稳定和安全。

**4.5** 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1）** 承包人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或安装前14天，编制各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法和措施。监理人应在收到文件后7天内批复承包人。

**（2）**承包人按监理人指示提交的施工方法和措施，应包括施工需要的浇筑图、车间加工图和安装图等施工文件。

**4.6** 承包人文件的批准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须经监理人批准的承包人文件，应在收到文件后7天内批复承包人，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已经监理人批准。监理人的批准意见包括：

1）同意按此执行；或

2）按修改意见执行；或

3）修改后重新提交；或

4）不予批准。

**（2）** 凡标有“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图纸和文件，应由承包人在收到批复件后14天内作出相应修改。所有修改都应由承包人在修改的图纸和文件上标明编号、日期以及说明修改范围和内容，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重新提交监理人批复，监理人应在图纸的角签部位和文件的签署栏签注处理意见后，发还承包人执行。

**（3）**凡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监理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必须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均属无效。凡未经监理人按上述第1款规定签署的图纸和文件，均属无效。

**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

**5.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设备。

**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由监理人按以下程序进行检查和验收：

1）查验证件：承包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材料的合格证书、化验单以及其它有关图纸、文件和证件，并应将上述图纸，以及文件、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2）抽样检验：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和技术条款各部分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应提交监理人。并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作出鉴定；

3）材料验收：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能验收，承包人应与监理人共同核对每批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并作好记录，共同验点入库。

**（2）** 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禁止使用，并清除出场。承包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应按本合同约定予以清除或返工至合格为止。

**（3）**材料代用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应将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才能采用代用材料。

**6.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安装的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将工程设备的订货清单提交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设备订货清单办理订货，并应将订货协议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的全部责任。

**.6.3** 承包人施工设备

**（1）** 承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提交一份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施工设备清单，提交监理人批准。施工设备清单的内容应包括：

1） 新购设备的生产厂家、品名、型号、规格、主要性能、数量和预计进场时间，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新购置主要施工设备的订货协议复印件；

2）旧施工设备的购置时间、残值、运行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3）租赁设备的购置时间、租赁期限、租赁价格、运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2）**承包人配置的旧施工设备(包括租赁的旧设备)，应由监理人进行检查，并须进行试运行，确认其遵守使用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3）**承包人施工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清单，仔细核查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是否遵守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的要求，监理人有权索取必要的施工设备资料，如发现进场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责令撤换。

**6.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进度计划的实施**

**7.1** 施工总进度实施措施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按本部分技术条款第**4.3**条要求批准的施工总进度实施计划，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实施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实施措施应说明以下内容：

（1）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的年、月工程量计划和各年度形象面貌。

（2）主要物资材料（如钢材、钢筋、木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土料和石料、用水和用电等）使用计划及主要材料订货安排；

（3）施工现场各类人员配备和劳务安排计划；

（4）工程设备的订货、交货安排计划；

（5）其它说明。

**7.2** 年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2月，将下年度的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和要求包括：

（1）计划完成的年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2）该年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的数量和需要补充采购的计划；

（3）要求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计划；

（4）提出发包人和其它承包人提供工程设备预埋件的计划要求；

（5）该年施工工作面移交计划日期和要求其它承包人提供工作面的计划日期；

（6）该年各施工工程项目的试验检验计划；

（7）工程安全措施实施计划等。

**7.3** 季、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季、月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其内容包括：

（1）季、月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2）该季、月所需施工设备数量及材料用量。

（3）该季、月发包人应提供的施工图纸目录等。

**7.4** 月、周进度报告

**（1）**承包人应在每月底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其内容包括：

1）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2）月完成的工程面貌图；

3）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

4）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

5）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

6）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

7）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8）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

9）安全施工措施实施情况（包括安全事故处理情况）；

10）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2）**承包人应在每周进度会议上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周进度报表，其内容包括：

1）上周之前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统计；

2）上周实际完成工程量统计；

3）下周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4）工程质量情况；

5）要求监理人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7.5** 进度会议

**（1）**监理人应在每周的某一日和每月末定期召开周、月进度会议，检查承包人合同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等问题，以及与其它承包人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2）** 承包人应在每周、月进度会议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表。

**8 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和验收**

**8.1**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其内容应包括：

1）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框图；

2）质量检查的岗位设置及检查人员名单；

3）各主要工程建筑物施工，以及各施工工种的质量检查程序；

4）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程序；

5）质量检查记录及验收单格式；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批准的格式，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

**（3）**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约请监理人共同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检查，作好质量事故检查的同期记录和事故处理的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8.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 监理人为检查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质量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等，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提供。

**（2）**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和在现场钻取试件，并使用承包人的测试设备进行试验检验，监理人还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的试验检验。

**8.3发包人的完工预验收**

**（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和有关部门，根据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对完工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检查合格后，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有关各方均应在检查验收单上签字后，作为工程完工预验收资料。

**（2）** 承包人完成每项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后，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组织承包人及有关各方进行完工预验收。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与完工验收要求，整编好验收资料，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签字后，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9 验收**

**9.1** 专项验收

**（1）** 专项验收是指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对外永久交通、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通航等的专项工程验收。

**（2）** 专项验收可与竣工验收一并进行，其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编内容可参照本部分技术条款第9.3条的要求进行。

**9.2** 阶段验收

根据国家对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需要，水利工程应进行以下项目的阶段验收：

**（1）** 枢纽工程导（截）流验收；

**（2）** 水库下闸蓄水验收；

**（3）** 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验收；

**（4）** 机组启动验收；

**（5）** 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的其它验收。

**9.3** 工程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应遵守《水利工程项目验收规定》水利部30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

**（2）**各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该项验收工程的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验收工序。

**（3）**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整编以下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发包人，其内容包括（不限于）：

1）验收工程的各项施工材料的试验检验成果；

2）监理人对验收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质量检查记录；

3）施工过程中，本项工程及其工程设备设备的变更文件及资料；

4）质量事故记录以及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缺陷处理报告；

5）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工程质量的专题评定报告；

6）质量监督机构签认的质量鉴定报告和有关文件；

7）验收工程施工期的安全监测成果，以及工程设备的试运行监测成果；

8）监理人指示提交的其它竣工验收资料。

**（4）**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项工程的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并已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1年内进行。

**（5）**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发包人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国家主管部门主持、发包人组织进行。

**10 工程量计量**

**10.1** 说明

**（1）**本合同工程项目应按本合同通用和专用合同条款第17条的约定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遵守本技术条款各部分的有关规定。

**（2）** 承包人应保证自供的一切计量设备和用具遵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超出施工图纸和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有效工程量以外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均不予计量。

**（4）** 根据合同完成的有效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计算，或采用标准的计量设备进行秤量，并经监理人签认后，列入承包人的每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当分次结算累计工程量与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不一致时，以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即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为准。

**（5）**分次结算工程量的测量工作，应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包人负责。必要时，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重新进行复核测量，并由监理人核查确认。

**10.2** 重量计量

**（1）** 按施工图纸所示计算的有效重量以吨或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凡以重量计量的材料，应由承包人合格的称量人员使用经国家计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秤量设备，根据合同约定，在监理人指定的地点进行称量。

**（3）**钢材、钢筋的计量应按施工图所示的净值计量。钢筋应按监理人批准的钢筋下料表计算，不计入钢筋损耗。钢板和型钢钢材按制成件的成型净尺寸和使用钢材规格的标准单位重量计算其工程量，不计其下料损耗量和施工安装等所需的附加钢材用量。

**10.3** 面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0.4** 体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0.5** 长度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1 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11.1**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施工安装技术要求及其验收标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遇有矛盾时，应由监理人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修正。

**11.2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新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标有出版年代，引用截止期为2009年，应用时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

**12 工程保险**

**12.1** 投保险种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0条的约定投保以下险种：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2）** 人员工伤事故险；

**（3）** 人身意外伤害险；

**（4）** 第三者责任险；

**（5）**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2.2** 保险费用

**（1）** 若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0.1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在本章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

若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则承包人不需列报。

**（2）**承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应由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0.2款、第20.3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为全部现场施工人员办理保险，并按本章《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专项列报。

**（3）** 承包人管辖区内的第三者责任险应由承包人根据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0.4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与本章《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专项列报。

**（4）**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保险费用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

**13 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13.1单价支付项目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以单价形式列报的所有工程项目，发包人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支付。

13.2一般总价支付项目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列报的所有工程项目，发包人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不包括以总价形式列报的暂列金额）的总价支付。

**13.3** 特殊约定的总价支付项目

（1）进场费

承包人完成合同项目施工所需人员、施工设备和周转性材料的调遣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列报，由发包人在合同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支付。

**（**2） 退场费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进行完工清场，撤退人员、施工设备和周转性材料等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规定的工作内容在《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列报，在监理人检查确认承包人完成全部清场撤退后予以支付。

**（3）** 保险费

发包人应按本部分技术条款第12条的规定支付。

**（4）** 其它费用

承包人按本部分技术条款的规定完成各项工作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二、 施工临时设施

**1 一般规定**

**1.1** 应用范围

本部分技术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水利工程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及其附属设备的采购和配置、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全部工作。其工作项目包括：施工测量、现场试验、施工交通、施工供电、施工供水、施工供风、施工照明、施工通信、邮政服务、砂石料料物开采加工系统、混凝土生产系统、机械修配厂、加工厂、仓库、存料场、弃料场以及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设施等。

**1.2** 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本部分技术条款第2、第3条的规定，负责本工程的现场施工测量和现场试验工作。并对其提供的测量和试验成果负全部责任。

**（2）**承包人应负责修建完成本部分技术条款第4～15条所列的各项施工临时设施，并在各项永久工程建筑物施工前，完成全部施工临时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的安装和试运行。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交通规划及本部分技术条款第4条的规定，负责场内施工临时道路及其交通设施、设备的设计、施工、采购和配置、安装、运行和维护。

**（4）**承包人应按本部分技术条款第5～9条的规定，负责设计和配置施工供水、供电、供风、通信等施工临时设施。

**（5）** 承包人应按本部分技术条款第10～14条的规定，负责设计、建造砂石料加工系统、混凝土生产系统、钢筋加工、机槭修配加工、汽车修理保养、仓储设施、弃碴场等的临时生产设施。

**（6）**承包人应按本部分技术条款第15条的规定，负责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等临时设施的规划、布置、设计、施工和维护，并应对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物的使用安全负全部责任。

**1.3**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一部分4.2条，以及批准的施工总布置设计和本部分技术条款第4～15条的规定，编制各项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施工临时设施布置图；

（2）施工工艺流程和（或）施工程序说明；

（3）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4）施工期运行管理方式；

**1.4**  引用标准

**（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2）**《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378-2007）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1993 ）

**2 现场施工测量**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8.1～8.4款的规定执行。

**3 现场试验**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4.2款、第14.3款的规定执行。

**4施工交通**

**4.1**场内施工道路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本合同施工区内自发包人提供的道路至各施工点的全部施工道路、桥涵、交通隧道和停车场，并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管理和维护（包括管理和维护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

**4.2** 场外公共交通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7.3～7.5款的规定执行。

**5 施工供电**

**5.1**施工电源

**（1）**施工单位自备电源。

**（2）**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由发包人施工电源输出端的接口处至所有施工区和生活区的输电线路、配电所及其全部配电装置和功率补偿装置。

**（3）**承包人应为其出现停电事故后急需恢复用电的重要工程部位（如地下工程照明和排水、基坑抽水、补救中断的混凝土浇筑、混凝土温控冷却水、办公和生活区的安全照明等）配备一定容量的事故备用电源，为紧急供电之用。

**6 施工供水**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发包人指定取水点取水，负责提供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水，水质应遵守GB5749-2006的规定。

（2）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施工总布置的要求 ，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施工区和生活区的供水系统，包括修建为保证正常供水的引水、储水和水处理设施等。

（3）承包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水，包括引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办公地点和生活区的引水、储水和水处理设施及其设备、设施的施工、安装和日常维修等工作。上述供水设施建设和日常供水费用包括在供水项目的总价中。

（4）为进入现场的其它承包人提供施工和生活用水方便，具体提供措施和收费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7 施工供风**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施工供风，包括负责施工供风系统的设计、建造、运行管理和维护。

**8 施工照明**

**（1）**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工程所有施工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以及相关的道路、桥涵、交通隧道(包括施工支洞)在内的施工区照明线路和照明设施。各地下洞室施工作业区照明度应遵守《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378-2007）第12.3.10条的规定。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为进入现场工作的其它承包人施工和生活用电提供方便。

**9 施工通信和邮政服务**

**（1）**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施工现场内部的通信服务设施。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其它承包人使用其内部通信设施提供方便。

**（2）** 承包人应自行与当地邮政部门协商解决其施工现场邮政服务事宜。

**10 砂石料场开采加工系统**

本工程所需砂石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11 混凝土生产系统**

**11.1**承包人自建混凝土生产系统

**（1）**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自建混凝土生产系统，则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总布置规划，进行混凝土生产系统（包括混凝土骨料储存系统）的设计和施工（包括场地的开挖、回填与平整）、混凝土浇筑设备和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和维修，以及混凝土骨料储存和混凝土的拌和、运输等。承包人的混凝土生产系统还应做好场地排水和弃渣处理，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等措施。

**（2）**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的温控要求，负责混凝土制冷(热)系统的设计和施工，并负责制冷(热)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和维修。

**12 临时工厂设施**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和施工图纸的要求，修建以下临时工厂设施，并各工厂设施施工前，将临时工厂设施的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1）**钢筋加工厂；

**（2）** 木材加工厂；

**（3）** 混凝土构件预制工厂；

**（4）** 机械修配工厂；

**（5）** 汽车保养站；

**（6）** 压力钢管和钢结构加工厂(包括预装配场地)。

**13 仓库和堆、存料场**

**（1）**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修建本工程的仓库和堆、存料场，并在开始施工前，将仓库和堆、存料场的设计图纸与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各项材料和设备仓库的设计、修建、管理和维护。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储存炸药、雷管和油料等特殊材料仓库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地点进行布置和修建，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规程规范的规定。

**14 弃渣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在弃渣场周围及场地内设置防洪和排水设施，防止冲刷弃渣，造成水土流失；

**15 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15.1**承包人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需要的全部临时生产管理与生活设施的设计、建造及其设备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护等。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规划总布置，向监理人编制一份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的布置和房屋建筑物设计的图纸和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15.2** 发包人提供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16 计量和支付**

**16.1** 现场试验

（1）现场生产性试验

除合同约定的大型现场生产性试验项目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总价进行支付外，其它各项生产性试验的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2** 施工交通设施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场内施工道路的建设费用和施工期的管理维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场外公共交通的费用，除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为场外公共交通修建和（或）维护的的临近设施外，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外的一切交通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承担的超大、超重件运输，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超大、超重件的尺寸或重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限度时，其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3** 施工及生活供电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用电设施的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16.4** 施工及生活供水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及生活供水设施的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16.5** 施工供风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供风设施的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16.6** 施工照明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照明设施的建设、移置、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16.7** 施工通信和邮政服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现场施工通信和邮政设施的建设、移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16.8** 砂石料生产系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砂石料生产系统的建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16.9** 混凝土生产系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混凝土生产系统的建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16.10** 附属加工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混凝土生产系统的建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16.11** 仓库和存料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仓库或存料场的建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16.12** 弃渣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弃渣场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16.13** 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的建设、移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16.14** 其它临时设施

未列入《工程量清单》的其它设施，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这些设施的建设、移置、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相应永久工程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三、 施工安全措施

**1一般规定**

**1.1** 应用范围

本部分技术条款适用于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现场施工劳动保护、爆破作业、照明、场内交通、消防、地下洞室施工作业保护、洪水和气象灾害保护、施工安全监测等。

**1.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9.2款的约定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的规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

**（2）**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设施，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全体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3）** 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应按本部分技术条款第2条规定的内容，编印安全保护手册发给全体职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培训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12~24小时内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5）** 承包人应为施工作业人员配置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6）** 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施工作业的安全检查，建立专门的安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及时作好安全记录。

**1.3** 主要提交件

**（1）**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的法规，以及本部分技术条款第2.1条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在每年、每季和每月的进度报告中，按本部分技术条款规定的各项安全工作内容，详细说明本工程安全措施计划实施情况，以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安全检查记录和安全事故处理记录。

**1.4** 引用的法律法规

(1)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

（2）《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劳动部 全国总工会发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5**引用标准

（1）《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

（2）《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1996）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4）《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400-2007）

（5）《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378-2007）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28001-2001）

**2 施工安全措施**

**2.1**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承包人按本部分技术条款第1.3条（1）款规定提交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其内容应包括施工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安全人员的配备，以及防洪、防火、防毒、防噪声、防爆破烟尘、救护、警报、治安和炸药管理等。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还应遵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

**2.2**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定期向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发放劳动者必需的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劳动保护用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津贴和营养补助等。

**（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第四章的规定。

**2.3** 伤病防治和卫生保健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施工人员的伤病防治和卫生保健工作。

**（2）** 施工人员进入生活区和作业面前，对居住环境进行卫生清理，以及消毒、杀虫、灭鼠等卫生措施，并对饮用水进行消毒。

**（3）** 职工食堂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

**2.4** 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

承包人运输和存放爆破器材，应遵守SL398-2007第8.3.3条、第8.3.4条的规定；油料的运输和管理应遵守SL398-2007第11.5节油料的规定。

**2.5** 照明安全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 地下洞室的施工作业区、运输通道应布置照明设施遵守SL398-2007第4.5.9~4.5.14条的规定。

**2.6** 接地及避雷装置

接地及防雷装置应遵守SL398-2007第4.2节接地（接零）与防雷规定的要求。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防雷装置。

**2.7**防有毒、有害物品的控制

承包人应遵守SL378-2007第11 .3节防尘、有害气体的规定。

**2.8** 爆破作业安全

**（1）** 承包人的施工爆破作业应严格遵照GB6722-2003及国家有关爆破安全管理的规定。承包人应对爆破造成的工程和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对实施电引爆的作业区，承包人应采用必要的特殊安全装置，以防止暴风雨时的大气或邻近电气设备放电的影响。特殊安全装置应经过试验证明其确保安全可靠时方可使用。试验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3）**当承包人的现场爆破作业对其它承包人的施工造成干扰及影响临近设施和人员的安全时，应由监理人协调解决。现场爆破时，各方均应服从爆破作业指挥人员的命令。

**2.9** 消防

**（1）**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并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应按SL398-2007第3.5节的规定，建立现场消防组织，配置必要的消防专职人员和消防设备器材。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在现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防火警示标志，保持畅通的消防通道。

**（3）** 承包人应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知识教育和消防安全训练，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4）**承包人应制定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制度，划分施工现场的防火责任区。承包人的消防专职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施工现场，以及办公与生活区的消防安全，特别是用电安全。

**2.10** 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1）** 承包人应做好水情和气象预报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地方主管水文、气象预报工作的部门获取工程所在区域短、中、长期水文、气象预报资料。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工程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灾害预兆时，应立即采取确保安全的有效措施。

**（2）**每年汛前，承包人应编制防洪度汛预案，并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第3.6节、第3.7节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和减灾措施。

**2.11** 安全标志

**（1）** 承包人应按GB2894-2008的要求，在施工区内设置必需的安全标志，其标志类型包括：

1) 禁止标志；

2) 警告标志；

3) 指令标志；

4) 提示标志；

**（2）**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施工区内的所有标志，并按监理人指示补充或更换失效的标志。

**2.12** 施工安全监测

有关施工期的安全监测详见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2009年版）第24章。

**3 应急救援措施**

**3.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承包人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报告提交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紧急调动应救人员，救援专职人员应定期组织演练。

**（2）** 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应按应急救援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及时将应急救援的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

**3.2** 伤亡事故处理

**（1）**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生产人员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9.5款的约定，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报告监理人。

**（2）** 若发生重大伤亡或特大事故时，承包人必须保护事故现场，除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当地政府的安全管理部门，并在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协助下，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事故。

**（3）**事故处理结案后，承包人应向公众张榜告示处理事故结果。

**3.3** 预防自然灾害措施

**（1）**施工期间一旦发生洪水、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预兆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灾措施，确保工程人员、财产的安全。

**（2）**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按其安全职责分工，组织人员、设备和物资，尽快制止事故发展，及时消除隐患，并在最短时间内划定警戒范围，组织好人员、车辆和设备的疏散，避免再次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承包人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为事故调查分析提供直接证据；并做好现场标志和书面记录，绘制现场简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进行录像或拍照，待事故调查有明确指令后，再行清除事故现场。

**3.4 计量和支付**

**1.** 承包人按本部分技术条款第2、第3条要求进行的、非直接属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的各项安全保护措施所需的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专项列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实施情况后，由发包人按项批准支付。

**2.** 直接属于具体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具体工程项目的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四、技术方案

## **设计依据**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3）《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4）《灌区改造技术规范》GB/T50599-2010；

（5）《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06；

（6）《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7）《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GB/T50662-2011；

（8）《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9）《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设计规范》SL105-2007；

（10）《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11）《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12）《渠系工程抗冻胀设计规范》SL23-2006；

（13）《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1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15）《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16）《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

（17）《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南》。

## 二**、工程等级和标准**

朝阳川灌区设计灌溉面积5.34万亩。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及《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防洪标准》（GB50201-2014）相关专业规范，确定灌区工程等别为Ⅲ等。本次设计渠道为灌排结合渠道，灌溉设计流量为0.2m3/s小于5m3/s，排水设计流量为6.42m3/s小于10m3/s，灌排渠道级别为5级，渠道工程分级指标见表5-1。

灌溉与排水渠道工程分级指标表

表5-1

|  |  |  |  |
| --- | --- | --- | --- |
| 工程级别 | 3 | 4 | 5 |
| 灌溉设计流量（m3/s） | 100~20 | 20~5 | <5 |
| 排水设计流量（m3/s） | 200~50 | 50~10 | <10 |

**三、工程任务**

本次设计修复改造干渠1条，总长723m，位于水南干渠桩号0+281～1+004段。

**四、工程规模**

延吉市朝阳川灌区设计灌溉面积为5.34万亩，为重点中型灌区。本次设计修复改造干渠1条，总长723m，位于水南干渠桩号0+281～1+004段。本次设计仅对渠道进行改造，不增加灌溉面积，所以不改变现有灌区的工程规模。

**五、水文气象数据**

延吉气象站多年平均降水量为517.9mm，多年平均温度为5.0℃，历年最高气温为37.6℃，历年最低气温为-32.7℃。多年平均蒸发量为1339.7mm(φ20cm蒸发皿观测值)，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353.7h。标准冻结深为1.7m。历年平均封冻期为130天左右。历年平均无霜期为130天左右。多年平均月风速为2.7m/s，历年平均最大风速为18.4m/s。

**六、地震设防烈度**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区。

**七、工程总体布置**

本次改造渠道的渠线布局较为合理，而且经过多年运行，渠堤内侧多为耕地，堤线不宜再做改动，因此，本次改造渠道渠线仍按原有渠线走向布置。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减少土方工程量，降低工程投资的原则进行合理布置。通过对灌区工程进行统一布局，改造和配套现有工程设施，改善当地农业生产条件和水利基础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灌溉保证率，对水南干渠进行改造，确保水南干渠“旱能灌、涝能排”。

本次设计改造水南干渠长723m，位于水南干渠桩号0+281～1+004段。工程实施后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增加了灌排渠道的输水能力。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一、工程基本概况

二、施工总体布置

三、整体工程施工方案

四、施工测量控制

五、主体工程和重要临时工程施工方法和措施

六、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期的措施

七、主要机械设备计划安排

八、质量控制措施

九、安全度汛措施

十、安全生产措施

十一、文明施工技术措施

十二、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

十三、保修承诺、保修措施及优惠条件

技术投标文件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图一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

附图二 施工总平面图

**备注：响应文件及目录必须编制页码。**

1. **、商务部分**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轮的最终报价做为本项目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服务项目，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

2．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天数：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  |
| 3 |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 1.1.4.5 |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限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移交证书颁发之日开始计算。 |  |
| 4 | 分包 | 4.3.4 |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
| 5 | 履约担保 | 4.2 | 合同价款的3%，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
| 7 | 误期违约金额 | 11.5 |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1000元/日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
| 8 | 工期提前 | 11.6 |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  |
| 9 | 质量标准 | 13.1.1 | 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l76-2007）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标准的合格工程。 |  |
| 10 | 价格调整 | 16.1 |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不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有经验的承包商在报价中应考虑价格波动因素。 |  |
| 11 | 质量保留金 | 17.4.1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年 月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名称** | **企业施工**  **资质等级** | **投标报价**  **（元）** | **工期（日历天）** | **质量目标** |
|  |  |  |  |  |

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有），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格式编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 **执业资格**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主要人员是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

2、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等材料的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验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材料的复印件；

3、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等材料的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等材料的复印件；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等材料的复印件。

4、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真 |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 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附：**1、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单 位** | **年** | **年** | **年**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附：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当年到至今的财务证明材料）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 万元，资金来源于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流动资金证明，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比例）。 |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比例）；（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诉讼或仲裁事项** |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备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七）承诺书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未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未被列入政府取消磋商资格的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4）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 项目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规定的禁止磋商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无投资参股关系关联企业同时磋商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情况！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技术条款及项目采购需求，无任何负偏离。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采购人采购后一经发现我方存在虚假信息或有不符合项，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八）网站截图

（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在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4）企业信息已在《吉林省水利建设信息平台》(www.jlssljsxx.com) 公开，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能力；

提供相关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九、其他材料**

**1、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附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技术部分**

一、工程基本概况

二、施工总体布置

三、整体工程施工方案

四、施工测量控制

五、主体工程和重要临时工程施工方法和措施

六、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期的措施

七、主要机械设备计划安排

八、质量控制措施

九、安全度汛措施

十、安全生产措施

十一、文明施工技术措施

十二、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

十三、保修承诺、保修措施及优惠条件

技术投标文件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图一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

附图二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 KW )**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己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图一：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采用横道图表示。

### 附图二：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 备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填写此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